2021年宁德市市直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任务科室（责任人） | 年度重点宣传普及法律法规 | 机关内部学法活动 | 面向执法（服务）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 | 与其它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 | 责任人 |
| **办公室** | 《宁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 | 1.邀请单位法律顾问作有关法律知识专题讲座。2.解读新修订《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》。 | 1.2021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。2.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开展普法活动。3.结合6月份举办的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宣传活动，开展宣传《宁德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。4.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、深入少数民族乡村、宗教团体场所宣传等形式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活动。 | 1.联合政协大院内单位（市司法局、市水文局等）开展社区普法宣传。 | 胡必辉 |
| **民族经济科** | 《福建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》 | 雷娜娜 |
| **民族事业科** | 《宁德市畲族文化保护条例》《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》 | 钟月花 |
| **宗教科** | 《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》 | 詹郑钦 |
| **民间信仰科** | 《宗教团体管理办法》 | 雷声 |